

体检须知

一、日期、时间：__7__月__29__日 早__8:10__集合

二、地点：辽宁省金秋医院 体检中心（请从 **3号楼**入口处进入，按照指示牌到达体检中心）禁止家属陪同，受检人员进入体检区域后一律不得擅自出入。

三、具体要求：

1. 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2. 受检者备好身份证、600 元钱（微信或者支付宝支付），体检表上贴近期二寸免冠彩照一张。

3. 体检表第 3 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自备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4.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，清淡饮食。

5.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彩超等检查，请在**受检前禁食禁水 8-12 小时。晨起沐浴，穿好内裤，保持外阴部清洁。**

6.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 X 光和妇科检查。

7.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8.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9. 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地理位置：沈阳市沈河区小南街 317 号（辽宁省金秋医院）

公交线路：

- ① 乘公交 133 路、213 路、286 路、K801 路、K802 路省金秋医院站下车即是。
- ② 乘公交 135 路、239 路、环路南塔站下车向正西方向，沿文化路走 240 米，右转进入小南街走 370 米即到。